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31號

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義生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040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已繳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